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和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公开进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00元增加至160,000,000.00元，总股本由120,000股增加至16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由原定的16,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社会公众法人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公开进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00元增加至160,000,000元，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6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议通过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变更条款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分歧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字[2021]55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于2021年3月3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英文全称：[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本公司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售后回购所售股票的，除外。

公司董事不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